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10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肆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。惟原告起訴主張以：訴外人陳永昌積欠原告信用卡債務102,270元暨相關遲延利息未清償，且陳永昌已於民國99年2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即為被告陳双春。而陳永昌死亡時，尚遺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得由陳双春依法繼承。未料，陳双春於103年11月10日竟將系爭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與被告陳**，是被告就系爭土地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應屬侵害原告債權之行為，原告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；又縱認原告訴請撤銷無理由，被告間之贈與業應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，原告自得訴請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，並代位被告陳双春請求被告陳**塗銷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等語，並先位聲明：（一）、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03年11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03年11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（二）、被告陳**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復備位聲明：（一）、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03年11月10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103年11

01 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；(二)、被
02 告陳**應將系爭土地於103年11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
03 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

04 三、經核，原告先位聲明既請求本院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
05 之債權行為暨物權行為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
06 土地之價值即1,452,500元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500元
07 ×系爭土地總面積共2,905平方公尺=1,452,500元）與原告
08 之債權額409,73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02,270元+
09 其中之94,595元於起訴前自97年2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
10 年5月29日止之利息307,462.9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1 入），二者較低者為準，並核定為409,733元。復原告備位
12 聲明訴請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暨移轉行為應屬
13 無效，併請求被告陳**應塗銷登記，則應以原告所確認及請
14 求塗銷之系爭土地價值1,452,500元（計算式同上）定其訴
15 訟標的價額。再上述先、備位主張為相互競合關係，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從其中最高之訴訟標的價額
17 即1,452,500元核定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扣除原
18 告已繳納1,110元，尚需補繳14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19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
20 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2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27 書 記 官 陳秋燕